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2749號

聲　請　人　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盈源
相　對　人　黃馨儀
　　顏瑞美
　　黃銘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黃馨儀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二日簽發之本票（票據號碼：WG0000000）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黃馨儀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7月12日所簽發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票據號碼：WG0000000），內載新臺幣50,000元，到期日民國109年7月12日，詎經提示後尚未獲清償，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本票為證。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5條、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其立法意旨乃在加強保障執票人之利益，使其便於確保本票債權人之受償，故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逕以聲請法院裁定方法取得執行名義，以期簡捷。故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法院之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當視本票之執票人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145號判例要旨參照

。是以執票人聲請本票裁定，以其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為必要，從而，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即不得援用該條規定，對之聲請本票裁定執行。故對背書人行使追索權時即不得聲請本票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抗字第203號裁定意旨）。

三、經查：

㈠聲請人就相對人黃馨儀部分之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本票原本1紙，並已陳報其提示日，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㈡相對人顏瑞美、黃銘郎僅於前開本票上背書，並非發票人，依前開說明，聲請人尚不得逕對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